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2 月 28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3 月 8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2 年度 2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3,445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3,071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374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 以「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5,830 件佔【43%】；「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3,156 件佔【23%】等 2 項為前 2 名。</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 以環保局 8,912 件佔【66%】及新工處 1,387 件【10%】等 2 單位最多。</p> <p>二、「區里發展座談會」部分：</p> <p>(一)100 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全部辦理完竣。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5 案佔 10.54%，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佔 89.46%。101 年解除列管 183 件，目前尚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 114 案，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D 級案件計 7 案，可執行案件計 107 案，提案列 A 級計 28 案佔可執行案數 26.2%，B、C 級合計 79 案佔可執行案數 73.8%。</p> <p>(二) 101 年度區里座談會自 101 年 3 月 20 日由大安區開始辦理，截至 8 月 31 日全部辦理完竣，總計提出 276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1 案佔 11.2%，餘裁示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案件數為 245 案，佔 88.8%，由區公所持續列管，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D 級案件計 26 案，可執行案件計 219 案，提案列 A 級計 81 案佔可執行案數 37.0%，B、C 級 138 案佔可執行案數 63.0%。</p> <p>三、城鄉交流活動：</p> <p>(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至今，本局及各區公所已進行交流活動之鄉 (鎮、市、區) 數目總計 256 個，目前尚有 100 個鄉 (鎮、市、區) 未進行交流，今(102)年度將持續辦理交流活動，各區公所規劃預定與 28 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交流。</p> <p>(二)桃園縣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吳縣長率該縣</p>				

府副縣長及各處局首長等約 54 人於 102 年 2 月 1 日拜會本府進行業務交流，並實地觀摩區公所好便利櫃檯、戶政事務所、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商業處單一櫃檯為民服務情形，彼此間也建立了良好情誼及後續互動機制。

(三)3 月份預定參訪活動：

- (1) 信義區公所預定 102 年 3 月 5 日參訪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橋頭區公所。
- (2) 萬華區公所預定 102 年 3 月 22 日參訪彰化縣縣花壇鄉公所、二水鄉公所。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76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97 次。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1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02 年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信義區黎富公園、信義區三興公園、大安區瑞安公園、中正區文光公園、大同區大龍公園、文山區萬芳 14 號公園、南港區南興公園、內湖區福壽公園、內湖區港華 1、2 號公園、士林區至德園等 10 案，現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二)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2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02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入選松山區民有一號公園，中山區永盛公園、大同區朝陽公園、萬華區糖廊文化園區、文山區萬和三號公園、南港區港後公園、內湖區行善、煙波庭及康湖二號公園、士林區華聲公園等 10 案辦理公園規劃設計案，除南港區港後公園第 1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現正辦法第 2 次招標作業中，其餘案現正進行評審作業中。

三、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一)102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1,200 萬元，經各區公所提案及評審，本次錄案共計 6 區 7 件，其中，辦理整體修繕計 3 件（中山區興亞、文山區景行、北投區一德），續由本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另局部重點修繕或 10 萬元以下採購計 4 件，由本局撥付所需之勞務及工程經費交由區公所辦理勞務徵選及工程發包等事宜（信義區興雅、中山區林森、南港區西新、士林區中洲）。

(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前置作業中，預計 3 月下旬公告上網，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驗收及核銷作業。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102年2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705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5萬1,416人次。(註：信義公民會館由於102年1-3月進行「公民會館整修工程」，不提供民眾租借，故停止計算使用率。)

宗教禮俗業務：

一、本市12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2年2月份止計有200位律師共提供2,592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71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58件。

二、102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於102年1月28日決標，由鈞業會計師事務所得標，該事務所於102年1月29日起至102年12月12日止，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祠)法人101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截至102年2月28日止，已申報101年度決算之法人共8家，經會計師審核後，已發文備查6家。

三、102年1-2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145.19公噸。

四、102年2月6日舉行「2013臺北燈節幸福燈海點燈記者會」、102年2月14日舉行「2013臺北燈節情人節主題活動」、102年2月16日舉行「2013臺北燈節主展場試燈記者會」、102年2月21日舉行「2013臺北燈節開幕典禮」、102年2月24日舉行「2013臺北燈節元宵節主題活動」。

五、2013臺北燈節小提燈於102年2月23、24日假本市12區及燈節會場發送。

戶籍行政業務：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49個機關，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二、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於102年3月4日提供本局網站「統計資料網頁」內容，更新102年2月統計數：各區人口數及戶數、各區遷入人口數、各區遷出人口數、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

三、推動「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外縣市遷入獨立戶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送至民眾手中。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2年1月31日止，總共送達48萬629件。

四、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100年7月至102年2月共計受理3萬6,940件護照「人別確認」案件。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年2月26日）及萬華區（95年6月11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102年2月28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11萬6,485人次（南港區：5萬2,600人次；102年2月使用率為93.33%，萬華區：6萬3,885人次；102年2月使用率為96.67%）。

二、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生活，本局102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6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4班（含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3班（包含越語1班、印語1班、泰語1班）、電腦班2班、新移民表演工作坊14班（含廚藝班2班、茶飲班2班、舞蹈班2班、挽面班1班、在地文化班1班、親子聽故事學中文班1班、拼布班1班、手作小物班1班、音樂班1班、指甲彩繪班1班及新移民歌唱學中文班1班）。已結業的有：文山區公所茶飲班及本局新移民歌唱學中文班。

三、102年度截至2月底止，準歸化計有41件，歸化計有50件。

四、本局於102年度截至2月底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16人，其中參加筆試者7人、口試者9人，測試通過者16人。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101年共計核定2萬7,974件，101年出生人數達2萬9,498人，較100年出生人數增加4,366人，增加17.4%，更較助妳好孕專案推動前的99年增加1萬968人，增加59.2%，績效良好；102年1-2月核定4,873件，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

六、102年2月28日於臺北花博舞蝶館辦理「2013幸福臺北 雙胞胎大集合」活動，共計有300對家庭，1200人參加活動，並舉辦「雙胞胎

	造型走秀賽」、「最有特色雙胞胎」及「雙胞胎人氣大PK」等活動。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p> <p>二、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p> <p>三、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及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出席層級、執行率，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維護工作，進而提升市容品質。</p> <p>自治行政業務：</p> <p>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p> <p>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p> <p>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p> <p>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p> <p>宗教禮俗業務：</p> <p>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p> <p>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p> <p>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p> <p>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p> <p>五、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p> <p>六、宗教刊物編製。</p> <p>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p> <p>八、辦理傑出市民表揚活動。</p> <p>九、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香枝紙錢減量」。</p> <p>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p> <p>十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p>	